

警方连破针对女性侵财类案件

发布提示传授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保护知识

本报讯（记者 孙云 通讯员 盛一鸣）近日,长宁、静安警方连续破获两起针对女性的侵财类案件。警方提醒,女性应该学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有效地保护自己。

长宁警方 13小时破获抢劫案

2月20日凌晨2时许,刚刚从单位下班的栾小姐独自一人步行回家,走到武夷路附近的一条小弄堂时,突然被一陌生男子从背后捂嘴扼颈,并抢走了她手中的拎包,包内有人民币1000余元和一些证件。栾小姐惊魂失魄,等她缓过神来,抢包的男子已经不见踪影,栾小姐遂拨打110报警。

接到报案后,长宁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侦查员通过调阅案发地周边地区的监控录像,发现了嫌疑男子,并成功捕捉到了他的逃跑路线。在进一步的追踪调查中,侦查

员发现狡猾的嫌疑人在逃跑过程中先后换了两辆出租车,最后进入闵行区华发路一浴场内。侦查员立即赶到浴场调查走访,最终确定了嫌疑人身份。

凌晨4时的监控录像显示,嫌疑人拎着许多行李从浴场走出,侦查员判断他可能要离开上海。于是,立即兵分两路,一路赶往机场查询机票信息,另一路赶往上海火车站调查排摸、守候伏击,最终于当天15时许在火车站将正要逃离上海的犯罪嫌疑人魏某抓获。至此,这起抢劫案13小时后成功告破,现魏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静安警方 车站擒获两扒手

2月21日19时30分许,李女士在公交车站,一面听音乐,一面等公交车靠站。就在车辆靠站的当口,等车的乘客一拥而上,李女士随着人流上了车后才发

现了,只留下一根耳机线。正在李女士焦急万分地下车找寻的时候,发现就在车站不远处,两名男子被突然出现的便衣警察制服。

原来,静安警方的便衣民警早就已经发现这两位“乘客”不对劲,在一旁观察多时。当发现两名嫌疑人快步紧随李女士,其中一人趁李女士不备,伸手将包里的手机偷出,并且迅速转移给了身边的同伙时,立即上前将他们擒获。现两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两起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目标都是女性。对于女性来说,由于体力上的弱势,无论是独自外出还是在家,自我防范显得尤为重要。

针对第一起抢劫案件,居民楼下、楼道内、地下通道、僻静的小巷等都是抢劫、抢夺案件容易发生的地点。不法

分子经常会将单身女性作为袭击对象。加之夜幕降临之后便于隐蔽和逃跑,不法分子常常会在深夜伺机作案。女性朋友尽量不要在深夜独自出行,实在有必要出行时请尽量避开偏僻路段,同时,尽量选择出租、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一人徒步。外出时尽量不要携带大量现金、贵重物品,同时贵重物品尽量不要外露,不要边走边听手机耳机。如果遭遇不法侵害,请立即报警。

针对第二起街面扒窃类案件,案发犯通常选择在各大商圈的繁华街头、医院、餐饮店和车站等地点作案。女性逛街,谈笑之间放松了警惕,包、手机不知不觉移出视线,让窃贼有机可趁。警方在此提醒女性朋友,注意把手机放在贴身包袋内,边走边用手机听音乐容易给小偷可乘之机,更切忌把包放身后或手机放后裤袋内。相约外出逛街,要相互守望,相互提醒,贵重物品要贴身摆放。

离婚索要“人格损失费”？

女方荒诞要求遭法院检察院相继驳回

一审判决上诉,被驳回。后又向法院申请再审,同样被驳回。

近日,何女士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认为借条是程先生自愿所写,不存在胁迫,法院应该支持其诉请。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何女士在庭审过程中曾明确表示程先生并没有向她实际借过5万元,且程先生写借条的原因是何女士一再骚扰影响其工作和生活,完全是按照何的意思所写。从我国现有法律来看,也没有“人格损失费”这一法律概念。所以何女士的申请监督理由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这样的“借条”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检察院作出驳回请求决定。



绍波 图

律师点评应对新“国五条”的所谓网络“高招”——

虚假诉讼和假离婚不能避税

近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五条”细则,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其中,对二手房交易征收差额20%个税成为关注焦点。

针对这一新政策,网上流传出不少避税“高招”。但这些“高招”是否可行,可能存在什么法律风险?为此,记者采访了上海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委员会委员、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黔林,对此详细解读。

“高招”一:虚假诉讼

做法:“买方先把房款给卖方,卖方按房款打欠条给买方,以房产做抵押。然后买方以卖方欠款不还起诉到法院,卖方承认欠款,表示无力偿还,愿意以房产抵偿,最后买方拿着法院判决书去房产中心过户,不论是否限购,都可以过户!”

律师观点:不可行,甚至触犯刑法

首先,法院诉讼要按照欠款金额交纳诉讼费用,具体标准可以在网上查询,当然这个费用比税收少很多,但是也并非没有成本。

其次,是否应当缴纳,关键要看其中是不是有交易行为,就算双方协商以房抵债,其实是产权人把房屋出售给买方,仍然是一种交易行为。

所以即使有判决书,税务机关还是要征税。

例如:两人共有产权,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法院判产权给甲,甲向乙支付一部分房屋补偿款,税务机关仍然认为这相当于乙将自己的那部分份额出售给了甲,还是要按补偿款的金额来征税。

再次,虚假诉讼是一种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还可能被法院罚款甚至拘留,最长拘留时间是15天,同时还涉嫌刑法上的逃税罪。

“高招”二:假离婚

做法:“第一步,上家离婚,准备出售的房产归上家男;第二步,下家离婚,房产归下家男(如果有房产的话);第三步,上家男携房产和下家女结婚,房产共有;第四步,上家男和下家女离婚,房产归下家女;第五步,各自复婚!”

律师观点:姑且不论其中的道德风险,法律上的确可行,但风险实在太大

首先,目前对夫妻间房屋过户的确不征税。但有两个问题无法回避:一是真假成真,虽然是“假”离婚,但一旦领取了离婚证,法律上也成了“真”离婚,如果一方离婚后不愿复婚,那另一方也只能无可奈何。

其次,复婚后将来如再离婚会发

生财产纠纷,离婚登记时,离婚协议上子女、财产归谁都要写清楚,不管写上财产归哪一方,将来复婚的话,法律上讲这些财产就是这一方的婚前财产,将来即使再离婚,也不能分割这部分财产,当然另有约定除外,不过谁能百密无一疏,写得这么清楚呢?

“高招”三:阴阳合同

做法:把实际的成交价做低,按做低的价格去过户。

律师观点:避税作用有限
当税务部门认为成交价过低时,可以直接核定价格,所以即使做低成交价也不能低于税务部门的核定价,低于核定价则则以核定价计算税款,所以这样做的作用有限。

如果做低,即使买卖双方不发生纠纷,也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税务部门可能会对这种逃税行为进行处罚,二是买方将来再出售的时候,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由于买价较低,个人所得税会较高。

为此,张黔林律师特地提醒市民,这些网上流传的“高招”看上去很“高”,但均存在法律等方面风险。买卖双方急于成交也需仔细思量,以免“偷鸡不成蚀把米”,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本报记者 宋宁华

因企业字号、店招、标签、购物小票、工作人员制服上使用了“苏果”二字,上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被江苏知名零售企业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告进法院。昨天,徐汇区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苏果”字样;停止侵害原告享有专用权的“苏果”字样商标;在判决生效30日内在《扬子晚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因本案合理支出费用3万元。

发现侵权店

1996年7月,江苏省果品食杂总公司等股东出资成立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南京。200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去年,江苏苏果公司发现,上海松江区虬泾路和新育路上有两家店名分别为“苏果超市购物广场”和“苏果超市”的超市,而公司并未在上海开设门店,于是派员与公证机构人员一同前往查看,拍照取证。

去年8月,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向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5万元。

侵权有证据

庭审中,对于公司名称的由来,被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也是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的丈夫朱先生辩称,被告企业名称的字号之所以使用“苏果”二字,是经人指点,其本人命中缺水,因此企业名称要有带“水”的意思,“苏”字在上海方言中与“水”字发音相同;企业名称中另取朱先生名字中的一个字,与“果”字谐音。

经查,上海苏果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5月,2011年8月又注册成立上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

有攀附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对“苏果”、“SG苏果”以及“SG和SUG-UO”字母组合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被告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原告“苏果”注册商标的文字相同,被告在店招、价格标签、员工服装、购物小票等处使用“苏果超市”字样,均是将其企业字号“苏果”做相对独立的标识突出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法院同时认为,被告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相同的“苏果”字样注册登记为自己的企业字号,主观上存在攀附故意,并使相关公众对于原、被告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市场经营者应共同遵循的商业道德,客观上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商誉,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构成了不正当竞争。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袁玮

多人连档盗走百万元玉石

普陀公安四十八小时侦破此案 三人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顾效毛 记者 徐轶汝）一块价值人民币百万元的玉石被盗,普陀公安分局民警仅用48小时就侦破此案,3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日前,长风派出所接报一起盗窃案件,被害人称一块玉石被盗,价值约人民币百万元。对这起高案值的盗窃案,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侦查员经大量走访排摸,了解到当日下午1时30分许,嫌疑人高某与被害人约好在大渡河路同普路上的一家酒店交易一块玉石。高某以老板孔某要验货为由,要求被害人一起前往大渡河路某号2102室。后高某与另一嫌疑人志某(在逃)搬着玉石走在前面,被害人跟随其后。当走到大渡河路某号底楼电梯附近时,孔某出现,并故意撞击被害人,与其发生争执。此时,高某以劝架为由,上来劝说以吸引被害人的注意力,志某则趁机窃走玉石。被害人当场抓住孔某并报了警。

通过对嫌疑人孔某、高某的审讯,孔某交代了另一嫌疑人孔某某。经过民警的劝说,最终孔某某于第三天下午带领民警至大渡河路某号起获了被盗玉石。此案正进一步侦查中。